

黔东南州合同节水建设及管理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黔东南州合同节水建设及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GZXRKL-202531
- 3、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0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 1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2025]1050 号

四、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吴桦

联系电话：1838661604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应芳

联系电话：18585556840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五、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有效的职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四、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